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增持子公司股份暨增持計劃實施進展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電氣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分別增持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機電」）1,944,943股A股，210,000股B股，分別佔上海機電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0.19%和0.02%。

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及電氣香港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十二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上海機電股份，增持（含已增持的股份）比例不超過上海機電已發行總股份數的2%，增持價格為以折合人民幣不高於每股25元的價格增持上海機電A股或者上海機電B股，增持總金額不低於等值人民幣5,000萬元。

增持計劃的實施進展：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期間，本公司及電氣香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累計增持上海機電1,944,943股A股，847,451股B股，合計佔上海機電已發行總股份的0.27%。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

有上海機電486,165,307股A股，5,785,260股B股；合計佔上海機電已發行總股份數的48.10%。同時承諾：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首次增持上海機電股份的12個月內，不減持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機電的股份。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